

上櫃股票交易新制及實務

115年9月
櫃買中心 交易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簡報大綱

壹、整股

一、交易制度介紹

二、股價冷卻機制

三、當沖交易簡介及注意事項

貳、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及新制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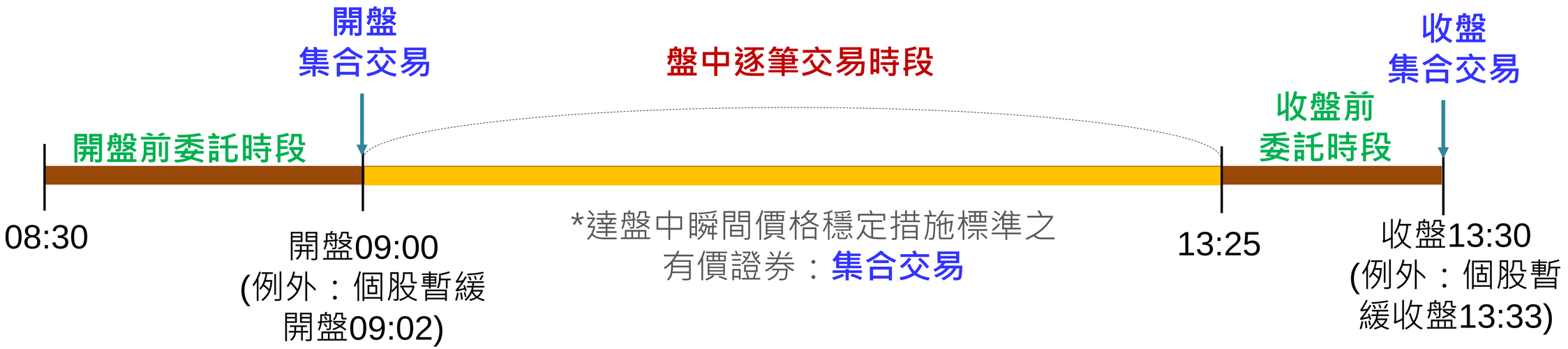

委託時間	08:30至13:30(例外：個股遇暫緩收盤)
交易時間	09:00至13:30(例外：個股遇暫緩開、收盤)
交易單位	最低成交單位為1千股（一交易單位），每筆委託不得超過499千股(張)
每日升降幅度	• 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10%為限 (須符合升降單位) • 例外： ✓ 無漲跌幅限制：股票掛牌首5個營業日(例外：市轉櫃股票)、國外成分證券ETF/ETN ✓ 大於10%：認購(售)權證漲跌停價格以標的股票漲跌金額×權證行使比例計算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2/9)

撮合方式

- **集合交易：一段時間撮合一次**
  - ✓ 開盤、收盤及實施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時段
  - ✓ 延長撮合間隔時間(處置股票、管理股票)之有價證券
  - ✓ 成交價：以滿足最大成交量之價格成交(只有一個成交價)
- **逐筆交易：隨到隨撮**
  - ✓ 盤中(開盤第一次集合交易後至13:25)且未被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
  - ✓ 成交價：以先存在委託簿內對手方指定的價格(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原則)成交(可能有多個成交價)

撮合原則

價格優先原則

- 買進：願意買最高價者優先成交
- 賣出：願意賣最低價者優先成交

→ 同價位：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順序

時間優先原則

- 開盤前：依電腦隨機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 開盤後：依輸入時間決定優先順序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3/9)

■ 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種類

30分	如聲請重整、無法償債、退票或淨值低於股本10分之3等，每30分鐘採分盤方式交易撮合一次
45分	管理股票每45分鐘採分盤方式交易撮合一次
2-90分	處置股票每2、10、25、45、60至每90分鐘不等，採分盤方式交易撮合一次

- **櫃買中心網站首頁>公告與法規>市場公告上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
  https://www.tpex.org.tw/zh-tw/announce/market/disposal.html
- **櫃買中心網站首頁>上櫃>交易資訊>盤後資訊>變更交易、分盤交易、管理股票與停止交易資訊：**
  https://www.tpex.org.tw/zh-tw/mainboard/trading/info/altered.html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4/9)

■ 集合交易-成交價決定

- 滿足最大成交量，高於決定價格(成交價)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 決定價格之買進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數滿足
- 當盤全部成交於決定價格(只會有1個成交價)

累積委買張數	委買張數	委託價格	委賣張數	累積委賣張數
-		106元	40	110
60	60	105元	30	70
60		104元	20	40
60		103元	20	20
70	10	102元		-
90	20	101元		-
120	30	100元		-

價格優先 由高至低

價格優先 由低至高

成交價格	成交張數
105元	60

剩餘委託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106元	40
	105元	10
10	102元	
20	101元	
30	100元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5/9)

■ 逐筆交易-成交價決定

- 依先存在委託簿之對手方價格成交
- 一筆委託單可成交在多個價格。

當筆輸入 → 70張

委買張數	委託價格	委賣張數
	106元	40
70張	105元	30
	104元	45
	103元	5
10	102元	
20	101元	
30	100元	

成交順序	成交價格	成交張數
1	103元	5
2	104元	45
3	105元	20

剩餘委託

委買張數	價格	委賣張數
	106元	40
	105元	10
10	102元	
20	101元	
30	100元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6/9)

■ **資訊揭露：**

- 集中撮合時段：每5秒揭露**試算**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資訊：
  - ✓ 08:30～開盤（含暫緩開盤）
  - ✓ 13:25～收盤（含暫緩收盤）
  - ✓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暫緩撮合2分鐘
  - ✓ 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自8:30起至收盤
- 逐筆交易時段：實際撮合後即時揭露成交價量及未成交最佳5檔價量。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7/9)

■ 委託種類：

- 集合交易時段僅得下ROD限價單一種
- 盤中逐筆交易時段有6種委託方式如下：

價格類別
限價 須指定價格
市價 無須指定價格

&

有效期別
當日有效(ROD)： 買賣申報如為能一次全部成交，其餘量當市有效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 無法當次立即成交之委託，則自動取消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無法當次立即全部成交，則全數自動取消

=

委託單
限價ROD
限價IOC
限價FOK
市價ROD
市價IOC
市價FOK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8/9)

■ 市價委託單的特性

- 投資人以市價單委託無須指定價格，系統會給予市價單一個轉換參考價
- 轉換參考價(隨市況變動)：



- 市價單**優先**於限價單(含漲停買進、跌停賣出之委託單)
- 揭示：市價委託留存委託簿時，一律為最佳一檔
- 遇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期間，已進入委託簿中之ROD市價委託會由交易系統自動刪除

一、整股交易制度介紹(9/9)

■ 市價委託單舉例說明

- 假設最近一次成交價為<102元>
- 委託簿如下：

委託買進(B)		委託賣出(S)	
委買張數	委託買價	委託賣價	委賣張數
3	市價		
		<102>	1
		101	1
		市價	3

當筆輸入

轉換參考價：
最近一次成交價：102
買單限價(最高)：無
賣單限價(最高)：102
→**102**

轉換參考價：
最近一次成交價：102
買單限價(最低)：無
賣單限價(最低)：101
→**101**

以**先存在委託簿內對手方的價格**成交

成交價格	成交張數
101元	**3**

二、整股-股價冷卻機制

二、整股-股價冷卻機制(1/3)

實施目的：為提供投資人於個股價格波動較大時，有新增、刪除及修改委託單機會

■ 暫緩開收盤措施

- 標準：
  - ✓ 價格波動：開盤或收盤前1分鐘，個股試算成交價與前一次差距達3.5%，暫緩開/收盤撮合**2分鐘**
  - ✓ 大量取消：開盤前1分鐘取消及變更買賣申報數量達該有價證券開盤前買賣申報數量之30%以上時，亦暫緩**開盤**撮合。
- 暫緩開盤：暫緩2分鐘繼續接受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至2分鐘後依序撮合成交。
- 暫緩收盤：於13:31起至13:33繼續接受其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至13:33停止接受委託並收盤。

二、整股-股價冷卻機制(2/3)

■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 實施時段：自該個股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13:25(盤中時段)
- 實施方式與標準：
  - ✓ 一般有價證券(未施以延長撮合時間者)：若有價證券任一試算成交價超過參考價格(註)之3.5%，將暫緩該有價證券逐筆交易2分鐘，並於2分鐘後以集合交易撮合，之後再恢復為逐筆交易

※(註)參考價格決定方式:

1.09:00~09:05：集合交易產生之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價→開始交易基準價

2.09:05以後：當筆委託輸入時點往前5分鐘加權平均成交價(滾動式計算)→最近一次成交價→開始交易基準價

不一定是和前一筆成交價差距達3.5%就會暫緩撮合

  - ✓ 施以延長撮合時間有價證券(採集合交易)：自當市第一次撮合成交至13:25，如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3.5%時，當次撮合暫緩2分鐘。

二、整股-股價冷卻機制(3/3)

■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續)

- 不適用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有價證券：
  - ✓ 初次上櫃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
  - ✓ 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之有價證券
  - ✓ 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
- 資訊揭露：

  暫緩撮合2分鐘內接受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單，並持續揭露試算成交價格、成交張數及最佳5檔價量資訊。

三、當沖交易簡介及注意事項

當沖交易簡介

■ 當日沖銷定義

當日沖銷應符合下列要件：

同一受託買賣帳戶
同一營業日

現款買進現券賣出

同種類同數量之
普通交割買賣

得為當沖交易標的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富櫃50指數成分股
2. 得為發行權證標的
3. 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4. 得為借券標的
5. ETF

除外：變更交易、處置股票，不得當沖

- 本中心網站首頁>上櫃>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介紹：
https://www.tpex.org.tw/zh-tw/mainboard/trading/day-trading/rules.html
- 本中心網站首頁>上櫃>交易資訊>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現股當沖交易標的：
https://www.tpex.org.tw/zh-tw/mainboard/trading/day-trading/securities.html

■ 投資人適格條件

從事現股當沖之投資人資格條件：

開戶滿3個月&
最近1年買賣成交達10筆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投資人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

專業機構投資人得免簽風險預告書

證券商將適格投資人名單，輸入電腦系統

■ 當沖交易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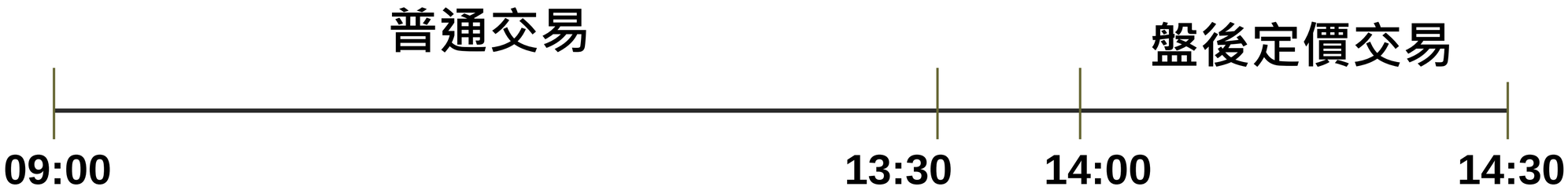

9:00~13:30
買進成交、再賣出
賣出成交、再買進

或

9:00~13:30買進成交 ＋ 14:30賣出

9:00~13:30賣出成交 ＋ 14:30買進

■ 投資人常見問題

Q:股票無法當沖原因?

Q & A

Ans：

- 得為當沖交易標的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且依資格審核頻率及財報公布等因素動態調整：
  1. 富櫃50指數成分股(依據成分股定期審查結果，每年1/4/7/10月第三個星期五之次一交易日起生效，同時調整當沖標的資格)
  2. 得為發行權證標的(每季季初及配合財報公布時限審核標的資格，異動後次一營業日調整得為當沖標的)
  3. 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可能因財報公布而調整)
  4. 得為借券標的(可能因財報公布而調整)
  5. ETF

  ※除外：符合上述條件之一但為變更交易或處置有價證券者，仍不得當沖
- 無法當沖代表該檔股票不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當日是否為當沖交易標的：
  本中心網站首頁>上櫃>交易資訊>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現股當沖交易標的
  (網址：https://www.tpex.org.tw/zh-tw/mainboard/trading/day-trading/securities.html)

■ 暫停先賣後買當沖交易

-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5個營業日起，暫停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除外：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股東權行使者)
- 暫停先賣後買當沖交易常見原因
  - ✓股東會、除權除息、減資、變更面額、ETF分配受益等
- 查詢暫停先賣後買當沖之標的：
  - ✓本中心網站首頁>上櫃>交易資訊>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現股當沖交易標的
    (網址：https://www.tpex.org.tw/zh-tw/mainboard/trading/day-trading/securities.html)
  - ✓「暫停現股賣出後現款買進當沖註記」欄位顯示「*」，代表當日暫停先賣後買當沖

現股當沖交易標的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暫停現股賣出後現款買進當沖註記
2729	瓦城	*

  - ✓本中心網站首頁>上櫃>交易資訊>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暫停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歷史查詢：
    https://www.tpex.org.tw/zh-tw/mainboard/trading/day-trading/suspended-historical.html

先賣後買當沖交易注意事項

■ 先賣後買當沖交易之證券商券源控管

-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
  投資人委託賣出時，證券商應確認具足夠數量券源，即在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
- 可供出借券源：
  - ✓ 既有券源：若賣出數量大於買進數量時，證券經紀商應確認本身具足夠數量之有價證券，於投資人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時，可供改類之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
  - ✓ 擴大券源：券商應先行與有意願出借之投資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待完成簽訂後，始可將該客戶之庫存部位納入計算。證券商與客戶於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中，可自行約定相關出借條件。

■ 當沖券差借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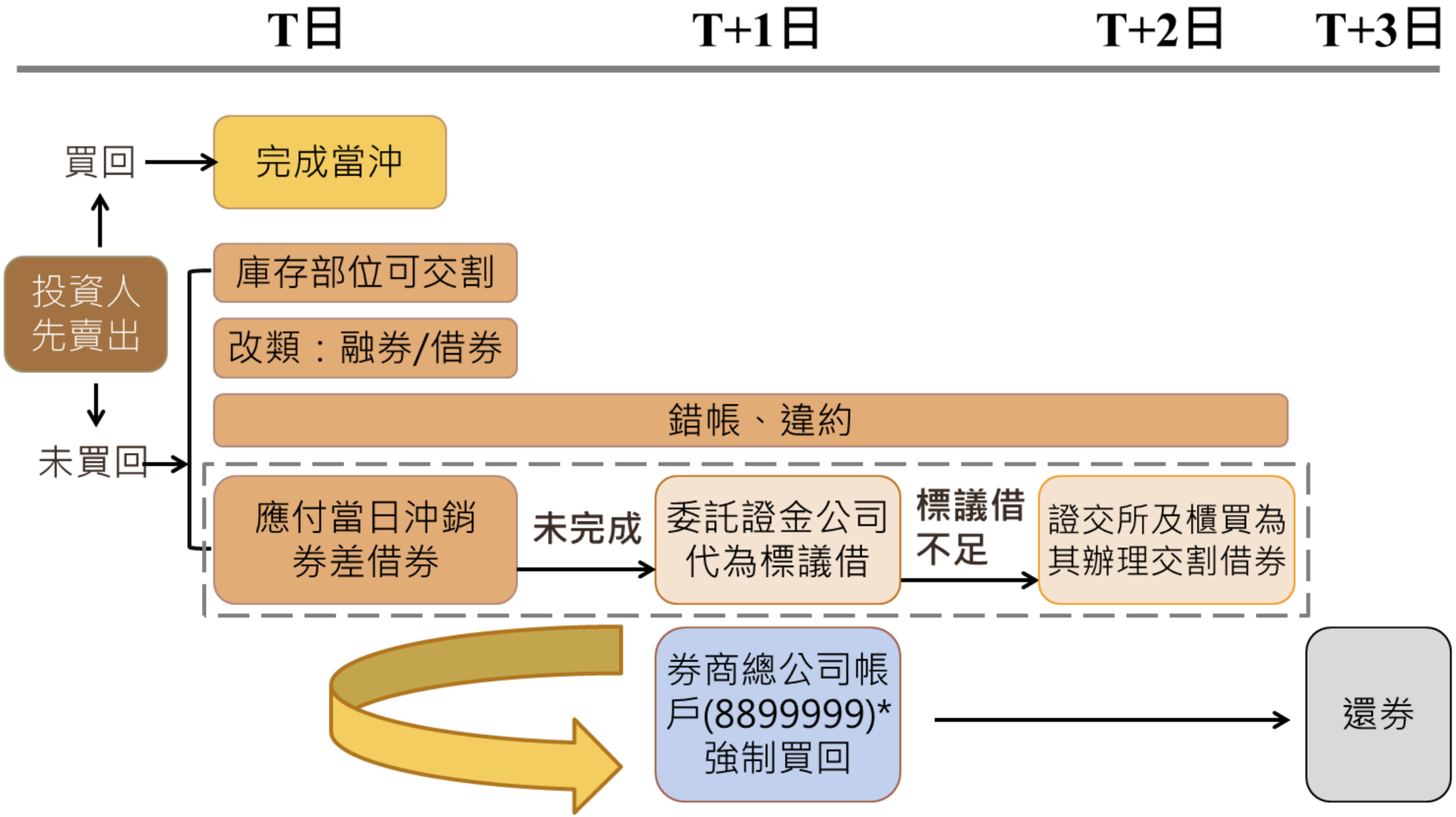

*強制買回帳戶僅得現款買進不得賣出。

■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先賣未買回)

- 先賣出未買回之投資人，成交當日(T日)由其證券商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借入證券，再出借給未完成反向買進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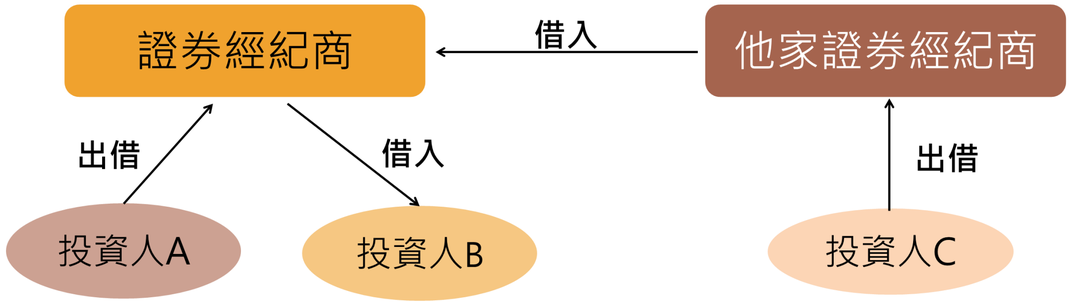

-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之券源：
  - ✓ 向客戶借入/自營部門自有證券轉入/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入
  - ✓ 向他家證券經紀商借入(他家證券經紀商券源同上)
- 應先分別與出借有價證券之客戶或他家證券經紀商及借入有價證券之委託人簽訂「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
- 證券經紀商完成出借及借入後，至應付現股當沖券差申報平台申報

■ 當沖交易應注意事項─證券商應確實控管券源

- 114年1月2日以證櫃交字第1130303250號函重申「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 證券經紀商接受現券賣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是否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

    超過時，證券經紀商應確認其具足夠數量之有價證券，於委託人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時，出借予委託人作為交割之用

  - ✓ 證券商未確實控管券源之違規態樣：
    - ➢ 證券商對於特定客戶豁免確認可供出借之券源
    - ➢ 任意放大可供出借券源之數量
    - ➢ 將未簽訂當日沖銷券差借貸契約之投資人持股納入可供出借之券源

■ 當日沖銷交易風險

買進後沒賣出：
可更改交易類別為**融資買進**(須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惟仍需於T+2日繳交至少4成價款。

賣出後沒買進：
可更改交易類別為**融券/借券賣出**，或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由證券經紀商借入證券，再出借予賣出之投資人。

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及手續費等費用、強制買回之價差及其他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清償，逾期視為違約)



貳、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及新制

貳、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及新制(1/2)

	現行制度	115/12/7新制(與整股同步開盤)
交易標的	股票、ETF、TDR【認購(售)權證及ETN不得進行零股交易】	
委託時間	09:00~13:30	08:30~13:30
交易時間	09:10~13:30	09:00~13:30
交易單位	1~999股	
撮合方式	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第一次撮合以電腦隨機排序)	
	09:10 第一次撮合，之後每 5 秒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	09:00 第一次撮合，之後每 5 秒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
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機制	自第一次撮合**成交**後至13:25，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之上下3.5%時，立即對當次撮合暫緩2分鐘，並繼續接受買賣申報之輸入、取消及變更，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後依序撮合成交	
暫緩開、收盤	不適用	新增暫緩**開盤**機制(標準同整股)：開盤前1分鐘，個股試算成交價與前一次差距達3.5%或取消委託數量達30%以上，暫緩該有價證券開盤撮合2分鐘

貳、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及新制(2/2)

	現行制度	115/12/7新制(與整股同步開盤)
成交資訊揭露	09:10第一次撮合成交後~13:30：每盤(5秒)撮合後，揭露成交價量以及未成交之最佳5檔價量資訊	09:00第一次撮合成交後~13:30：每盤(5秒)撮合後，揭露成交價量以及未成交之最佳5檔價量資訊
試算行情資訊揭露	09:00~09:10、價格穩定措施暫緩撮合期間：每5秒試算撮合後，揭露試算成交價量及未成交之最佳5檔價量資訊	08:30~09:00、價格穩定措施暫緩撮合期間：每5秒試算撮合後，揭露試算成交價量及未成交之最佳5檔價量資訊
委託方式	電子式交易為限（例外：專業機構投資人)	
委託種類	僅有ROD限價單一種	
每日漲跌幅度	同當日整股一般交易（新上櫃股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	
升降單位	同整股一般交易	
盤中零股交易時段未成交之委託	盤中零股交易之委託，限盤中零股交易時段有效，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	



盤中零股新制度-注意事項

- 盤中零股與整股市場係不同的交易市場
  - 委託、 交易及暫緩開盤機制均**各自獨立**
  - 實際開盤時間**有可能不同步**

	盤中零股市場	整股市場
交易方式	每5秒以集合交易方式撮合成交	開收盤集合交易 盤中逐筆交易
當沖、信用交易	不適用	符合標準之有價證券適用
委託單種類	ROD限價單	逐筆交易：6種委託方式 集合交易：ROD限價單
委託方式	電子式下單 (機構投資人除外)	不限

- 證券商應確實將整股及盤中零股交易之電子式委託介面予以明確區隔，以降低交易操作風險
- 115/8/24法規公告：櫃買中心網站/公告與法規/法令規章/法規修訂資訊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